

42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教[2018]17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枣庄一中：

根据市财政局枣财教【2018】3号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 2018 年学生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30 万元。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